

抄送：市委普法办，市司法局。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2023 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县“八五”普法规划中期督导评估之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加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着力抓好中期督导评估和各级人大视察检查，持续提升法治文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活动效果，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保驾护航，为谱写柞水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二十大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制

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明确领导干部履职所必须了解掌握的基本法律知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镇（办）、各单位）

2.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干部培训教学重要内容，融入教育教学，融入中小学思政课堂教育。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镇（办）、各单位）

二、扎实做好重点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

3.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署名文章，组织开展好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制度落实，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加大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学习宣传，落实好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要求。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第三个“民

法典宣传月”活动，推动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宣传教育，创作更多民法典宣传公益广告、短视频等高质量普法产品，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镇（办）、各单位）

4. 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三高三区”新柞水建设和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要求，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安全生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突出宣传优化乡村振兴、营商环境、产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科技成果转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突出宣传矛盾化解、信访维稳、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发改局、市监局、应急局、审批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局、城管局、信访局、招商服务中心等单位、各镇（办））

5. 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疫情防控、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社会治安、应急处突、食品药品、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促进全社会在应急

状态下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交通局、卫健局、应急局、市监局等单位、各镇（办））

6. 持续抓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强电信诈骗预防、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侵权假冒、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救助、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残疾人权益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科教局、民政局、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团县委、妇联、总工会等单位、各镇（办））

7. 大力宣传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测绘法等，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经贸局、科技局等单位、各镇（办））

8.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章等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将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弘

扬伟大建党精神，继续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前进力量。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机关工委等单位、各镇（办））

9. 大力宣传与商洛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策。深入学习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商洛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和《商洛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以及柞水县“十四五规划”“三高三区”新柞水建设、法治柞水建设实施规划等政策规定，学习宣传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县政府工作报告，切实让全县人民了解柞水、爱我柞水、宣传柞水，为柞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科教局、住建局、水利局、公安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等单位、各镇（办））

三、扎实推进“八五”普法重点任务

10. 做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以“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为契机，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以领导干部、国家公职人员和广大青少年为重点的法治教育，组织开展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持续开展秋季开学“法律进学校”等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科教局、司法局、人社局等单位、各镇（办））

11. 分层分类强化各方主体法治教育。以“法律九进”活动

为载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农民工、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退役军人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加强城乡社区、农村偏远地区和移民小区等法治宣传，实现普法教育全覆盖、无盲区。(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民政局、司法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妇联、残联等单位、各镇(办))

12.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教育引导，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制定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方案，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推进全民守法。推动实践养成，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平安创建活动，让群众在实践中养成良好习惯。完善制度机制，将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大力宣传表彰诚实守信、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科教局、民政局、经贸局、司法局等单位、各镇(办))

13. 实施法治文化铸魂行动。各镇(办)要积极实施“七个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即：建设一个标准规范的法治宣传教育

中心或法治宣传室(角)、一个法治文化广场、一个法治文化长廊、一组法治文化宣传橱窗,打造一支专(兼)职的法治文化宣传队,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法治文化管理制度,开展一系列群众广泛参与的法治文化活动。各行业部门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融合发展,打造商洛法治文化特色品牌。开展标准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每个镇(办)至少打造一个标准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优秀法治宣传文艺作品征集活动,努力推出一批法治文艺精品力作。组织“八五”普法文艺宣传队赴基层巡演,组织优秀普法作品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集中展播。(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镇(办)、各单位)

14. 开展“八五”普法中期督导评估。各镇(办)、各部门要紧扣“八五”普法中期督导评估和人大、政协视察检查安排,及时制定检查评估方案,认真落实“制定一个工作方案、撰写一个工作汇报、遴选一批检查点、制作一个专题片、整理一套档案资料、总结一批工作亮点”的“六个一”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自查整改,科学评估“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县委依法治县办在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抽查,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取得的创新成果,及时通报检查评估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为中、省督导评估做好准备。(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镇(办)、各单位)

四、不断夯实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15. 实施守法普法示范创建项目。按照中、省、市创建工作

要求，组织开展市级守法普法示范县创建活动。把推动依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示范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扩大人民群众参与度，使示范创建过程成为全面提升全民守法普法整体工作水平的过程。（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镇（办）、各单位）

16. 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项目。落实“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动态管理办法，加强基层民主法治示范创建跟踪指导和命名表彰力度。开展第二批陕西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做好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22年度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现场复核工作，总结宣传全县示范创建工作经验和成效，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司法局、民政局、各镇（办））

17. 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项目。深入落实《柞水县“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以“四步十二关”创建机制为抓手，完善培训教育、考核激励和动态管理等制度机制。培育“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示范点”，年内全县至少再培养1000名“法律明白人”、200名骨干“法律明白人”，争取向省上推荐20名以上“三秦最美法律明白人”。进一步扩大“法治带头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覆盖面，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五、全面落实法治宣传工作责任

18. **不断夯实普法领导责任。**统筹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等因素，及时对县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建立贯通县、镇、村（社区）的普法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印发县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县委普法办工作职责，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印制一批示范性普法宣传品，强化物资保障。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行政负责人点评法治工作、年度述法等制度机制，切实履行普法领导责任。（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等单位）

19.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开展普法工作督导检查 and 满意度调查，出台县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制定柞水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推动形成职责明确、责任具体、任务到人的重点单位、重点对象普法责任机制。（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镇（办）、各单位）

20. **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和机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各级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八五”普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检查指导各项任务落实。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各镇(办)、各单位)

21. 加大社会力量普法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全县“八五”普法讲师团及“法润商山大讲堂”平台作用，以法律实务工作者、专家教授为骨干力量，组织开展公益性法治宣传活动。继续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大学生等开展普法志愿者服务。持续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律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工作中的作用，强化普法组织保障。(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科教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妇联、团县委、总工会等单位、各镇(办))

22. 创新普法宣传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媒体合作，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推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发挥“平安柞水”“柞水司法”等新媒体作用，强化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查询、法律问题咨询、典型案例解读等服务功能。落实县普法平台与省、市智慧普法平台对接。组织法律工作者开展线上普法宣传，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推动落实法官、检察官、法治工作者以案释法制度。推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加快实现全县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全覆盖。充分运用短视频、“学习强国”平台等开展普法，开辟公民学法新渠道，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机关工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各镇(办))